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659
2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美洲国家组织常务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美洲国家组织常务委员会就美国驻伊朗大使馆被占、使馆人员被劫持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供阁下参考和酌情采取适当的行动：

“美洲国家组织常务委员会
就美国驻伊朗大使馆被占、
使馆人员被劫持一事发表的声明

“美洲国家组织常务委员会，

“深切关注由于美国驻伊朗大使馆被占据、使馆人员被劫持而产生的局势，

“重申外交人员和房地的不容侵犯、所有外交使团人员的豁免和权利必须受到保护，乃是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其目的在于确保外交工作的独立和正常进行；而每一国家都有责任尊重别国的权利，因为这是国际法和各国共存的基本根据；

“宣称占据美国驻伊朗大使馆、劫持该使馆人员的行动，是明显地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规定，而且可能构成破坏国际间和谐共存的因素；

“呼吁伊朗政府遵照世界公认的国际法和惯例，终止占据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确保释放所有人质，并向他们提供充分的安全和适当的保障。”

常务委员会主席

艾尔弗雷德·拉特雷